

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柔道代表隊選拔

秩序冊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倡原住民族各項傳統及擅長運動，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柔道種類競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- 五、日程表

(一)分組抽籤：113年9月20日下午5時(過磅完)於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3樓柔道場辦理抽籤。

(二)過磅：

1、時間：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50分至4時20分試磅，下午4時30分至5時正式過磅，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候，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重不足或超重者，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選手親自簽名確認，註銷比賽資格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3樓柔道場。

(三)比賽日程：

9月20日(星期五)	
時間	內容
15:50-16:20	試磅
16:30-17:00	正式過磅
17:00-17:30	抽籤
9月21日(星期六)	
10:00-10:30	檢錄
10:30	比賽開始
12:30	賽程結束(暫定預估)

六、參賽名單：

(一) 青少年女子組

序號	姓名	參賽項目	報到	備註
1	趙欣妮	第二級		

(二) 公開男子組

序號	姓名	參賽項目	報到	備註
1	林崇佑	第一級		
2	陳享恩	第一級		
3	羅安	第一級		
4	莊宜恩	第二級		
5	徐昊	第二級		
6	莊祐承	第三級		
7	張巍逞	第六級		

(二) 公開女子組

序號	姓名	參賽項目	報到	備註
1	陳芊樺	第一級		
2	許琳宣	第二級		
3	林徐琬筑	第三級		
4	林宇涵	第三級		
5	袁佩君	第四級		
6	廖宇蓉	第五級		
7	許王淑卉	第六級		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項目(遴選項目)：

1、青少年男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8.0公斤(含)以下	6	第六級	55.1公斤至60.0公斤
2	第二級	38.1公斤至42.0公斤	7	第七級	60.1公斤至66.0公斤
3	第三級	42.1公斤至46.0公斤	8	第八級	66.1公斤至73.0公斤
4	第四級	46.1公斤至50.0公斤	9	第九級	73.1公斤至81.0公斤
5	第五級	50.1公斤至55.0公斤	10	第十級	81.1公斤以上

2、青少年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6.0公斤(含)以下	6	第六級	52.1公斤至57.0公斤
2	第二級	36.1公斤至40.0公斤	7	第七級	57.1公斤至63.0公斤
3	第三級	40.1公斤至44.0公斤	8	第八級	63.1公斤至70.0公斤
4	第四級	44.1公斤至48.0公斤	9	第九級	70.1公斤以上
5	第五級	48.1公斤至52.0公斤			

3、公開男子組					
1	第一級	60.0公斤(含)以下	5	第五級	81.1公斤至90.0公斤
2	第二級	60.1公斤至66.0公斤	6	第六級	90.1公斤至100.0公斤
3	第三級	66.1公斤至73.0公斤	7	第七級	100.1公斤以上
4	第四級	73.1公斤至81.0公斤			

4、公開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48.0公斤(含)以下	5	第五級	63.1公斤至70.0公斤
2	第二級	48.1公斤至52.0公斤	6	第六級	70.1公斤至78.0公斤
3	第三級	52.1公斤至57.0公斤	7	第七級	78.1公斤以上
4	第四級	57.1公斤至63.0公斤			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、6人（含）以上採雙敗淘汰制。

2、5人（含）以下採取循環賽。

3、循環賽名次的決定：名次的決定：依序先比（1）勝場、（2）最高獲勝積分總和、（3）選手間勝敗關係、（4）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、（5）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，若仍相同時則加賽決定名次。

4、獲勝內容積分說明：一勝（犯規輸）10分、半勝1分（黃金時間得分相同）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

1、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2、過磅服裝：公開組男選手穿底褲，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，但如選手要求，亦可裸體過磅。青少年組不得裸體過磅（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
(四) 參賽選手須準備藍、白色柔道服各一套參賽（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），違者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選手過磅、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違者不得過磅、出場比賽。

(六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。

八、選手、教練、領隊及管理遴選方式(前述人員不得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)

(一)選手名額：如該量級僅有1人報名無法成賽時，由選拔會議依據選手成績資料擇優遴選產生各組代表隊選手。

1、青少年男子組：正取10名、備取10名。

2、青少年女子組：正選9名、備取9名。

3、公開男子組：正選7名、備取7名。

4、公開女子組：正選7名、備取7名。

(二)教練：依據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」（如附件6），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，以選手所填推薦代表隊帶隊教練票數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；倘票數相同時，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。

(三) 領隊、管理：由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遴選合適人員擔任。

九、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)全天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十、申訴及抗議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(仲裁)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手參加選拔賽時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身份證、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學生證等)，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且無法證明為本人者，不得參加選拔賽。

(二)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，得更改比賽日期、賽制與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三)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
(四) 因故無法出賽，應於賽事2日前通知大會並獲同意。若未於時間內通知大會或自行缺賽者，大會得函請選手所屬機關(單位)或學校議處。

(五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(六)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未參加集訓者累計三次，由教練提報體育局，將取消當年度代表隊資格，並不得報名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。

(七)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、教練、管理、領隊等相關職務者，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。

(八)經選拔為代表隊選手，須於大會報名系統註冊時應繳交民國113年9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JPG 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 JPG 檔，及上傳二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(照片檔)，方屬有效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十三、本章程如與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衝突時，以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為主。

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_____ (簽名)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 (仲裁)			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